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61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2~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伯 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部門客戶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部門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KINIK-THAI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KINIK-THAI CO., LTD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84,976 仟元及 654,9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8,510 仟元及 446,5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 及 7%。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29,701	12	\$ 1,919,88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86,948	1	104,2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943,887	10	909,6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59,560	1	102,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5,463	-	2,601	-
1310	存貨（附註十）	1,807,951	19	1,442,688	14
1410	預付款項	24,032	-	25,5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5	-	3,9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61,727	43	4,511,367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2,80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267,86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9,965	1	51,0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4,559,011	48	4,883,70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3,826	-	48,2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365,594	4	372,785	4
1805	商 譽	7,388	-	7,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5,174	-	61,1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0,473	1	167,0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0,243	-	9,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0,822	-	48,7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83,168	57	5,650,14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44,895	100	\$ 10,161,5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70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84,091	3	259,0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814,625	9	595,7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016	3	148,27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6,818	-	9,0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00	5	80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41,690	-	24,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3,240	21	2,536,729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0,000	5	1,500,000	15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00,000	8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2,555	1	52,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38,118	-	40,5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48,195	1	142,0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023	-	14,2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094	-	25,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0,985	15	2,574,172	25
2XXX	負債總計	3,454,225	36	5,110,901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7,337	15	1,426,580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1,375	2	131,796	1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3	-	663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232	-	20,925	-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11	1,007,999	10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51,464	-	33,88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5,909	10	873,5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5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0,747	22	1,275,738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	-	(22,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7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61,730	60	4,748,68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28,940	4	301,926	3
3XXX	權益總計	6,090,670	64	5,050,614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544,895	100	\$ 10,161,5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6,907,619	100	\$ 6,027,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379,157)	(63)	(4,165,214)	(69)
5900	營業毛利	<u>2,528,462</u>	<u>37</u>	<u>1,862,62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35,105)	(9)	(530,381)	(9)
6200	管理費用	(301,756)	(4)	(261,3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037)	(3)	(136,5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3,211</u>	<u>-</u>	(<u>5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687</u>)	(<u>16</u>)	(<u>928,86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430,775</u>	<u>21</u>	<u>933,76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6,276	-	1,180	-
7190	其他收入	59,935	1	53,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987	2	(30,104)	-
7050	財務成本	(39,359)	(1)	(41,1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278</u>)	<u>-</u>	(<u>30,98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561</u>	<u>2</u>	(<u>47,8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7,336	23	885,8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82,986</u>)	(<u>4</u>)	(<u>164,1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4,350</u>	<u>18</u>	<u>721,67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5,886	1	(\$ 66,2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16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177)	-	13,247	-
8310		<u>44,543</u>	<u>1</u>	<u>(52,99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082	-	(75,86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07)	-	-	-
8360		<u>38,375</u>	<u>-</u>	<u>(75,8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2,918</u>	<u>1</u>	<u>(128,85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57,268</u>	<u>20</u>	<u>\$ 592,81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7,391	18	\$ 676,57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959</u>	<u>-</u>	<u>45,104</u>	<u>1</u>
8600		<u>\$1,274,350</u>	<u>18</u>	<u>\$ 721,67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104	19	\$ 587,74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164</u>	<u>1</u>	<u>5,072</u>	<u>-</u>
8700		<u>\$1,357,268</u>	<u>20</u>	<u>\$ 592,81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8.71	\$	4.78
9850	稀 釋	\$	8.53	\$	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代碼	說明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0,775	\$ 27,570	\$ 663	\$ 1,007,999	\$ 41,918	\$ 821,475	\$ 13,384	\$ -	\$ -	\$ 311,864	\$ 4,735,991	\$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2,07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0,925	-	-	-	-	-	-	20,925	-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05	104,226	-	-	(8,029)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15,010)	(15,01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45,104	721,678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6,580	131,796	663	1,007,999	33,889	873,551	(35,837)	(52,990)	(40,032)	301,926	5,050,614	(128,85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2,358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45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57	69,579	-	-	17,575	-	-	-	-	-	7,307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22,150)	(22,15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26,959	1,274,350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7,337	201,375	663	1,007,999	51,464	935,909	(2,576)	(52,709)	(11,873)	328,940	6,090,670	(11,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7,336	\$ 885,8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619	621,151
A20200	攤銷費用	9,577	9,53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211)	5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2,191	-
A20900	財務成本	39,359	41,120
A21200	利息收入	(6,276)	(1,180)
A21300	股利收入	(27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91	17,3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6,278	30,9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630)	(2,212)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14)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4,7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2,709	79,1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519	(2,047)
A29900	其他收益及損失	1,761	(4,9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74	(36,685)
A31150	應收帳款	(36,197)	(104,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96	(21,5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	16,092
A31200	存 貨	(386,680)	(126,510)
A31230	預付款項	1,478	43,3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	3,446
A32130	應付票據	-	(60)
A32150	應付帳款	25,343	36,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109	(12,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87	(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001)	(44,0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7	(6,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1,027	1,399,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8	1,1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475)	(\$ 40,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411)	(98,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9,833</u>	<u>1,261,1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9,68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9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9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46)	(255,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7	2,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2,5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2)	(5,3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5,482)</u>	<u>20,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68)	(6,1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69)	(8,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280)	(396,11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20	94,6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2,150)	(15,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5,347)</u>	<u>(30,6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813</u>	<u>(44,2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90,183)	1,206,3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9,884</u>	<u>713,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9,701</u>	<u>\$ 1,919,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2 年由負責人白永傳先生，鑒於國內尚無砂輪製造廠，乃投資創設金敏窯業廠金剛砂製品部開始生產「瓷質燒結法」砂輪及磨石，並於 46 年、53 年增資改組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迭經多次增資，且分別於 88 年、91 年及 94 年合併金敏砂輪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敏精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傳統砂輪、鑽石砂輪、鑽石碟、聚晶鑽石刀具之生產製造及再生晶圓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

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時之帳面金額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衡量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7	\$ 4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7,413	1,917,69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81,821	1,742
	<u>\$ 1,129,701</u>	<u>\$ 1,919,8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82%	0.001%~0.7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有限合夥	\$ 12,809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994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u>\$ 267,863</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權益工具及國外公司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389	\$ 104,663
減：備抵損失	(<u>441</u>)	(<u>441</u>)
	<u>\$ 86,948</u>	<u>\$ 104,22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5,560	\$ 1,022,408
減：備抵損失	(<u>2,113</u>)	(<u>9,935</u>)
	<u>\$ 1,003,447</u>	<u>\$ 1,012,473</u>

（一）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採 0 %～100% 及 0.01 %～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8,012	\$ 980,165
1～60 天	31,920	33,918
61～90 天	1,826	515
91～180 天	2,298	1,628
181 天以上	<u>1,504</u>	<u>6,182</u>
合 計	<u>\$ 1,005,560</u>	<u>\$ 1,022,40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935	\$ 7,52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211)	2,5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數	(4,611)	(170)
年底餘額	<u>\$ 2,113</u>	<u>\$ 9,935</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7,389	\$ 104,663
已逾期	-	-
合計	<u>\$ 87,389</u>	<u>\$ 104,66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1	\$ 2,4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000)
年底餘額	<u>\$ 441</u>	<u>\$ 441</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784,298	\$ 650,501
在製品	288,751	183,128
原料	675,364	551,665
物料	59,538	57,394
	<u>\$ 1,807,951</u>	<u>\$ 1,442,68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346,448	\$ 4,086,03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2,709	79,176
	<u>\$ 4,379,157</u>	<u>\$ 4,165,214</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	100%	100%	1
本 公 司	KINIK-THAI CO., LTD	金屬製品製造	47.2%	47.2%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

2. 合併公司對 KINIK-THAI CO., LTD 之持股為 47.2%，取得其過半之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	30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	2,193	45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65	6.2	48,898	8
	<u>\$ 49,965</u>		<u>\$ 51,091</u>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依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該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4,790 仟元。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合併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該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辦理清算完結。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及 110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且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出售該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分別下降為 6.2% 及 8%。因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6,278)	(\$ 30,9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6,278)	(\$ 30,981)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0,472	\$2,370,739	\$3,635,390	\$ 82,286	\$1,239,806	\$8,578,693
增添	-	3,530	215,006	8,568	34,169	261,273
處分	-	-	(19,313)	(8,354)	(5,398)	(33,089)
重分類	-	-	2,465	-	(2,465)	-
淨兌換差額	2,599	8,317	14,753	545	934	27,1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53,071</u>	<u>\$2,382,586</u>	<u>\$3,848,277</u>	<u>\$ 83,045</u>	<u>\$1,267,046</u>	<u>\$8,834,025</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0,605	\$2,300,342	\$ 60,496	\$ 523,549	\$3,694,992
折舊費用	-	110,132	340,499	8,672	133,231	592,534
處分	-	-	(19,313)	(7,522)	(5,397)	(32,232)
重分類	-	-	233	-	(233)	-
淨兌換差額	-	5,349	13,563	440	368	19,7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26,086</u>	<u>\$2,635,324</u>	<u>\$ 62,086</u>	<u>\$ 651,518</u>	<u>\$4,275,01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53,071</u>	<u>\$1,456,500</u>	<u>\$1,212,953</u>	<u>\$ 20,959</u>	<u>\$ 615,528</u>	<u>\$4,559,011</u>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55,761	\$2,378,876	\$3,492,756	\$ 83,554	\$1,185,629	\$8,396,576
增添	-	8,175	179,031	10,710	58,276	256,192
處分	-	-	(6,202)	(10,525)	(3,203)	(19,930)
淨兌換差額	(5,289)	(16,312)	(30,195)	(1,453)	(896)	(54,14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50,472</u>	<u>\$2,370,739</u>	<u>\$3,635,390</u>	<u>\$ 82,286</u>	<u>\$1,239,806</u>	<u>\$8,578,693</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0,569	\$1,981,318	\$ 61,676	\$ 394,165	\$3,147,728
折舊費用	-	110,074	351,911	9,841	133,216	605,042
處分	-	-	(6,179)	(9,961)	(3,143)	(19,283)
淨兌換差額	-	(10,038)	(26,708)	(1,060)	(689)	(38,49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0,605</u>	<u>\$2,300,342</u>	<u>\$ 60,496</u>	<u>\$ 523,549</u>	<u>\$3,694,9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50,472</u>	<u>\$1,560,134</u>	<u>\$1,335,048</u>	<u>\$ 21,790</u>	<u>\$ 716,257</u>	<u>\$4,883,7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7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3 至 12 年
儀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5,054	\$ 37,954
建 築 物	<u>8,772</u>	<u>10,304</u>
	<u>\$ 43,826</u>	<u>\$ 48,25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6,218</u>	<u>\$ 1,9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900	\$ 2,749
建 築 物	<u>5,994</u>	<u>6,169</u>
	<u>\$ 8,894</u>	<u>\$ 8,91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818</u>	<u>\$ 9,090</u>
非 流 動	<u>\$ 38,118</u>	<u>\$ 40,5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84%~1.20%	0.84%~1.20%
建 築 物	0.84%~1.20%	0.84%~1.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06</u>	<u>\$ 5,73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0</u>	<u>\$ 3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115)</u>	<u>(\$ 14,60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u>-</u>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25				\$ 30,025
折舊費用	<u>-</u>		<u>7,191</u>				<u>7,19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216</u>				<u>\$ 37,2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341</u>		<u>\$ 40,253</u>				<u>\$ 365,59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41		\$ 77,469				\$ 402,810
增 添	<u>-</u>		<u>-</u>				<u>-</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41</u>		<u>\$ 77,469</u>				<u>\$ 402,8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834				\$ 22,834
折舊費用	<u>-</u>		<u>7,191</u>				<u>7,1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025</u>				<u>\$ 30,02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5,341</u>		<u>\$ 47,444</u>				<u>\$ 372,785</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428	\$ 23,029
第2年	10,997	21,662
第3年	9,312	22,419
第4年	-	22,514
第5年	-	12,275
	<u>\$ 30,737</u>	<u>\$ 101,899</u>

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44,848</u>	<u>\$ 586,84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7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0.80%~0.91%。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00	\$ 2,30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u>)	(<u>800,000</u>)
長期借款	<u>\$ 500,000</u>	<u>\$ 1,500,00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2.06% 及 1.13%~1.36%。

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區間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及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9 日。

(三) 長期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	\$ 800,000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u>\$ 800,000</u>	<u>\$ 800,000</u>

合併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協議書，合約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期間內合併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據項下。長期應付票據之有效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 及 1.1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550,590	\$ 354,470
維修費	25,229	33,474
休假給付	61,669	58,440
其他	<u>177,137</u>	<u>149,320</u>
	<u>\$ 814,625</u>	<u>\$ 595,70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泰國之子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4,819	\$ 689,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624)	(547,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95</u>	<u>\$ 142,0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647,875	(\$ 525,002)	\$ 122,8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93	-	4,493
利息費用（收入）	<u>3,348</u>	(<u>2,741</u>)	<u>607</u>
認列於損益	<u>7,841</u>	(<u>2,741</u>)	<u>5,1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88)	(6,6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976	-	15,9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949</u>	<u>-</u>	<u>56,9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925</u>	(<u>6,688</u>)	<u>66,237</u>
雇主提撥	-	(46,446)	(46,446)
計畫資產支付	(33,490)	33,490	-
公司帳上支付	(2,698)	-	(2,698)
兌換差額	(<u>2,984</u>)	<u>-</u>	(<u>2,984</u>)
110年12月31日	689,469	(547,387)	142,0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0	-	4,230
利息費用（收入）	<u>3,647</u>	(<u>2,783</u>)	<u>864</u>
認列於損益	<u>7,877</u>	(<u>2,783</u>)	<u>5,0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213)	(43,2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83	-	1,2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人口財務假設變動	(\$ 28,864)	\$ -	(\$ 28,8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08</u>	<u>-</u>	<u>4,9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673</u>)	(<u>43,213</u>)	(<u>65,886</u>)
雇主提撥	-	(26,970)	(26,970)
計畫資產支付	(33,729)	33,729	-
公司帳上支付	(7,442)	-	(7,442)
兌換差額	<u>1,317</u>	<u>-</u>	<u>1,317</u>
111年12月31日	<u>\$ 634,819</u>	<u>(\$ 586,624)</u>	<u>\$ 48,195</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u>1.44%~5.44%</u>	<u>0.50%~3.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2.25%~4.00%</u>	<u>2.00%~4.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447)	(\$ 15,691)
減少 0.25%	<u>\$ 13,896</u>	<u>\$ 16,2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525</u>	<u>\$ 15,738</u>
減少 0.25%	(\$ 13,156)	(\$ 15,2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計畫資產提撥金額	<u>\$ 25,001</u>	<u>\$ 22,6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12.8年	9.2-11.8年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5,063	\$ 25,045
其他	<u>1,031</u>	<u>42</u>
	<u>\$ 26,094</u>	<u>\$ 25,087</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3,734</u>	<u>142,658</u>
已發行股本	<u>\$ 1,437,337</u>	<u>\$ 1,426,58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額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

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連同前期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發放，得採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二種方式辦理，其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訂。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358</u>	<u>\$ 52,076</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453</u>	<u>\$ -</u>
現金股利	<u>\$ 400,280</u>	<u>\$ 396,11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8	\$ 2.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1,926	\$ 311,864
本年度淨利	26,959	45,10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150)	(15,010)
淨兌換差額	22,205	(40,032)
年底餘額	<u>\$ 328,940</u>	<u>\$ 301,926</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977	\$ 1,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2	-
	<u>\$ 6,276</u>	<u>\$ 1,18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953	\$ 24,761
其他	44,982	28,370
	<u>\$ 59,935</u>	<u>\$ 53,13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0	\$ 2,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1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4,79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9,027	(16,104)
其他	(2,479)	(38,836)
	<u>\$ 105,987</u>	<u>\$ 30,10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839	\$ 40,565
租賃負債利息	520	555
	<u>\$ 39,359</u>	<u>\$ 41,12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970	\$ 574,255
營業費用	<u>48,649</u>	<u>46,896</u>
	<u>\$ 608,619</u>	<u>\$ 621,1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08	\$ 4,714
營業費用	<u>4,869</u>	<u>4,820</u>
	<u>\$ 9,577</u>	<u>\$ 9,53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6,965	\$ 52,0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5,094	5,100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791	17,359
其他員工福利	<u>1,898,428</u>	<u>1,623,590</u>
	<u>\$ 1,994,278</u>	<u>\$ 1,698,1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39,874	\$ 1,328,629
營業費用	<u>454,404</u>	<u>369,483</u>
	<u>\$ 1,994,278</u>	<u>\$ 1,698,1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50,000	\$ 95,000
董事酬勞	13,200	7,5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6,099	\$ 179,0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107</u>)	(<u>25,103</u>)
	269,992	153,9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994</u>	<u>10,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986</u>	<u>\$ 164,1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557,336</u>	<u>\$ 885,8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311,467	\$ 177,173
免稅所得	-	(10,1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2,689	14,635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4,937	7,6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之調整	(<u>36,107</u>)	(<u>25,1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2,986</u>	<u>\$ 164,18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645	(\$ 8,002)	\$ -	\$ -	\$ 1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976	(5,666)	(13,177)	-	5,133
應付休假給付	11,688	646	-	-	12,334
其 他	5,889	175	-	-	6,064
	<u>\$ 61,198</u>	<u>(\$ 12,847)</u>	<u>(\$ 13,177)</u>	<u>\$ -</u>	<u>\$ 35,1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5,411	147	-	243	15,801
	<u>\$ 52,165</u>	<u>\$ 147</u>	<u>\$ -</u>	<u>\$ 243</u>	<u>\$ 52,55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551	\$ 6,094	\$ -	\$ -	\$ 19,6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003	(8,274)	13,247	-	23,976
應付休假給付	10,558	1,130	-	-	11,688
其 他	11,710	(5,821)	-	-	5,889
	<u>\$ 54,822</u>	<u>(\$ 6,871)</u>	<u>\$ 13,247</u>	<u>\$ -</u>	<u>\$ 61,1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6,754	\$ -	\$ -	\$ -	\$ 36,754
其 他	12,652	3,367	-	(608)	15,411
	<u>\$ 49,406</u>	<u>\$ 3,367</u>	<u>\$ -</u>	<u>(\$ 608)</u>	<u>\$ 52,16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47,391	\$ 676,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247,391</u>	<u>\$ 676,5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3,242	141,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14	664
員工酬勞	<u>1,549</u>	<u>9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205</u>	<u>143,24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執行價格高於平均市價，將具反稀釋作用，此時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股數。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77	\$ 59.1	2,372	\$ 61.7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610)	58.8	(1,580)	59.9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15)	-
年底流通在外	<u>167</u>	58.0	<u>777</u>	59.1
年底可執行	<u>167</u>		<u>75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58.0	\$ 59.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5年	2.5年

(二) 本公司於109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80	\$ 61.7	2,500	\$ 64.4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466)	60.6	-	-
本年度放棄	-	-	(2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14</u>	60.6	<u>2,480</u>	61.7
年底可執行	<u>774</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60.6	\$ 6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5年	4.5年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0	16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00</u>	160.0
期末可執行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57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7月	109年7月	107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行使價格	160.0 元	64.4 元	68.8 元
預期波動率	33.07%~33.94%	25.33%~25.8%	27.04%~28.04%
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1.05%	0.31%~0.32%	0.67%~0.69%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本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791 仟元及 17,35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12,809	\$ 12,80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81,994	-	-	81,994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185,869	-	-	185,869
	<u>\$ 267,863</u>	<u>\$ -</u>	<u>\$ 12,809</u>	<u>\$ 280,672</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11 及 110 年度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購買	15,0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1)	-
年底餘額	<u>\$ 12,809</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採用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2,238,864	\$ 3,052,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1,994	-
債務工具投資	185,869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76,127	4,230,5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因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i)	\$ 56,382	\$ 34,63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5,890	\$ 15,177
—金融負債	44,936	849,6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0,756	1,777,381
—金融負債	1,900,000	3,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69 仟元及減少 1,22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81 仟元。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1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傳統砂輪、鑽石碟及再生晶圓各事業部門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台灣、美國、中國及東南亞。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0,361	\$ 259,691	\$ 228,664	\$ -
租賃負債	662	3,316	3,298	40,855
債務工具	<u>3,156</u>	<u>114,707</u>	<u>515,524</u>	<u>1,306,328</u>
	<u>\$ 614,179</u>	<u>\$ 377,714</u>	<u>\$ 747,486</u>	<u>\$ 1,347,18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76</u>	<u>\$ 15,424</u>	<u>\$ 25,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9,887	\$ 160,947	\$ 163,856	\$ 72
租賃負債	1,376	3,306	4,890	43,582
債務工具	<u>403,671</u>	<u>315,863</u>	<u>814,130</u>	<u>2,327,897</u>
	<u>\$ 934,934</u>	<u>\$ 480,116</u>	<u>\$ 982,876</u>	<u>\$ 2,371,55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572</u>	<u>\$ 15,629</u>	<u>\$ 27,953</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額度	\$ 1,900,000	\$ 3,800,000
— 未動用額度	<u>4,334,940</u>	<u>3,479,297</u>
	<u>\$ 6,234,940</u>	<u>\$ 7,279,29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林 伯 全	實質關係人
林 柏 音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正	實質關係人

（二）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59,996	\$ 241,057
	關聯企業	42	-
		<u>\$ 160,038</u>	<u>\$ 241,05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後銷售。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52	\$ 229
	關聯企業	9	24
營業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6,863</u>	<u>15,624</u>
		<u>\$ 7,124</u>	<u>\$ 15,877</u>

（三）進貨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 152	\$ 140
	關聯企業	-	45
		<u>\$ 152</u>	<u>\$ 185</u>
費 用	關聯企業	<u>\$ 1,543</u>	<u>\$ 47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44	\$ -
	SIAM KINIK CO., LTD	<u>59,516</u>	<u>102,856</u>
		<u>\$ 59,560</u>	<u>\$ 102,856</u>
其他應收款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1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0</u>	<u>\$ 42</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 720
	關聯企業	<u>-</u>	<u>100</u>
		<u>\$ -</u>	<u>\$ 8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3,496</u>	<u>\$ 2,860</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0</u>	<u>\$ 24</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1,600</u>	<u>\$ -</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35	\$ -	\$ 78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關聯企業	\$ 410	\$ -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	\$ 750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062	\$ 37,276
退職後福利	812	887
股份基礎給付	12,021	6,692
	<u>\$ 57,895</u>	<u>\$ 44,8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827</u>	<u>\$ 3,57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美元	\$ 150	\$ 2,701
日圓	371,800	146,866
新台幣	176,969	82,750
歐元	110	-
英鎊	-	322
未支付價款		
美元	150	248
日圓	286,100	14,200
新台幣	111,059	31,843
歐元	66	-
英鎊	-	32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其他事項

(一)自 109 年 1 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致使合併公司傳統砂輪生產及銷售略受影響，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合併公司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除與客戶及廠商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外，更致力於加強員工健康管理，以減緩對公司營運之衝擊。合併公司將會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以即時因應對合併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關於本公司與宋健民間因雙方於 85 年 10 月 28 日簽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屆期終止之技術合作案所生之相關爭議，業經雙方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達成訴訟上和解，和解之標的包括訴訟繫屬中之國內外案件，以及訴訟外而與技術合作案有關之全部爭議，均全部獲得解決。基此，雙方於我國及美國之未決訴訟案件均已撤回結案；本公司取回本合作案到期前已獲准之專利；就本合作案到期後所獲准之專利則取得無償、永久、不可撤銷之非專屬授權；宋健民先生並同意不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被授權人在任何國家主張專利侵權；本公司則支付宋健民相當於新台幣 1 億 3,067 萬 1,314 元之和解金（為 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年末付權利金加計利息之總

額)。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質押定存單233,3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110年度全數收回。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169	30.71	\$ 1,202,870
日圓	78,086	0.2324	18,147
人民幣	14,683	4.408	64,7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49	30.71	75,222
日圓	16,101	0.2324	3,74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809	27.68	\$ 769,754
日圓	40,750	0.2405	9,800
人民幣	10,653	4.344	46,27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785	27.68	77,075
日圓	18,724	0.2405	4,503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06,965	1(新台幣：新台幣)	(\$ 29,861)
泰銖	0.7474(泰銖：新台幣)	\$ 2,062	0.8997(泰銖：新台幣)	\$ 13,757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傳統部門

電子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傳統部門	\$ 3,579,839	\$ 3,450,394	\$ 797,171	\$ 780,120
電子部門	<u>3,327,780</u>	<u>2,577,444</u>	<u>633,604</u>	<u>153,64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907,619</u>	<u>\$ 6,027,838</u>	1,430,775	933,761
利息收入			6,276	1,180
其他收入			59,935	53,1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987	(30,104)
財務成本			(39,359)	(41,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6,278</u>)	(<u>30,98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557,336</u>	<u>\$ 885,86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再生晶圓	\$ 3,327,780	\$ 2,577,445
鑽石碟	1,845,066	1,596,424
砂輪及刀具製品	1,609,130	1,684,612
其 他	<u>125,643</u>	<u>169,357</u>
	<u>\$ 6,907,619</u>	<u>\$ 6,027,83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3,940,533	\$ 3,517,402	\$ 4,991,409	\$ 5,421,336
中國	677,534	637,072	-	-
美國	648,159	430,682	-	-
新加坡	640,176	471,512	-	-
其他	1,001,217	971,170	108,316	95,701
	<u>\$ 6,907,619</u>	<u>\$ 6,027,838</u>	<u>\$ 5,099,725</u>	<u>\$ 5,517,037</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傳統及電子部門一直接銷售之收入，分別有 1,893,610 仟元及 1,483,159 仟元係來自單一客戶，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809	16.67%	\$ 12,8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1,000	65,875	0.05%	65,87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000	15,760	-	15,7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59	-	359		
	公 司 債								
	Altria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8	-	1,018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60	-	28,060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090	-	33,090		
	AT&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04	-	28,804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348	-	36,348		
	Intel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006	-	29,006		
	Electricité de Franc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43	-	29,54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金屬製品製造	\$ 96,525	\$ 96,525	2,925,000	100.0%	\$ 86,923	\$ 8,932	\$ 8,203	子 公 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泰 國	金屬製品製造	262,488	262,488	481,800	47.2%	290,408	53,553	24,686	子 公 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山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縣	玻璃及玻璃製品	120,000	120,000	12,000,000	30.0%	-	(131,194)	-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40,000	40,000	2,000,000	6.2%	49,965	(85,542)	(6,240)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奈騰新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陶瓷及陶瓷製品	-	2,700	-	-	-	(137)	(38)	關聯企業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2,791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27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1,32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64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22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收入	6,21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9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銷貨成本	43,755	無顯著不同	1%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258	無顯著不同	-
0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IK-THAI CO., LTD	(1)	其他收入	727	無顯著不同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KINIK-THAI CO., LTD	SIAM KINIK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156,189	36%	月結 120 天	成本加成	無顯著不同	\$ 58,838	57%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有 股 數	份 比 例
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92,423	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